

★信息快车

（9月26日）

盐城亭湖

9月24日，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检察院召开“两项监督”工作推进会。会上，该院通报了今年第三季度各办案组在数字监督模型应用方面的成果，以及“两项监督”专项工作的整体开展成效。会议还指出了当前工作中的短板与不足，并对下一阶段工作进行了部署。

（吴潇 洪晶晶）

兰州红古

9月23日，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检察院开展“法筑屏障 检护未来”主题检察开放日活动。活动中，该院干警邀请龙源路小学的师生代表走进检察院，先后参观12309检察服务大厅、检察听证室、未成年人心理疏导室等办公设施，使参与者在沉浸式体验中增强法治意识。

（肖璐敏）

巧家

9月23日，云南省巧家县检察院干警走进邱家屿小学，与该校教师代表针对学校平安法治建设进行座谈，并为学生们讲授了一堂法治教育课。课上，干警为同学们讲解了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相关知识，引导大家自觉遵守法律法规，提升自护意识。

（蒋华洲）

吉水

近日，江西省吉水县检察院联合禾之心社会工作服务社，组织多名附条件不起诉帮教对象前往吉州窑遗址开展文化帮教活动。活动中，干警们带领帮教对象参观了吉州窑博物馆，并让他们在非遗传传承人的指导下体验陶瓷制作，旨在让帮教对象领悟传统文化魅力、点燃未来生活的希望。

（刘昊）

乌兰察布集宁

近日，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检察院联合市检察院、察哈尔右翼前旗检察院等单位，在霸王河、黄旗海实地排查公益诉讼线索。过程中，该院运用无人机航拍，对河流重点区域进行高空巡查和分析，进一步掌握了流域周边的生态环境状况。

（胡颜丽）

铁力

近日，黑龙江省铁力市检察院在该市步行街开展“尚德守法、共享食安”主题食品安全宣传活动。活动中，干警们通过挂横幅、设展板、发手册等方式，为来往群众以及生产经营食品的个体工商户普法并答疑解惑，引导大家依法维权，共同守护“舌尖上的安全”。

（艾雪莲 刘佳慧）

公 告

高成:本院受理原告杨小云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10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分水人民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北省汉川市人民法院

丁立群:本院受理李显宏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鄂0984民初4502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和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2日9时在本院新堰人民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遇节假日顺延），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北省汉川市人民法院

谢军:本院受理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诉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鄂0984民初4811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和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2日9时在本院新堰人民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遇节假日顺延），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北省汉川市人民法院

张开、商凤英、徽山县亚丽绣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刘裕勤诉被告商凤英、张凤银、张开、张延花、徽山县亚丽绣品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25年11月11日9时30分在徽山县人民法院韩庄法庭（徽山湖法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山东省徽山县人民法院

丁东峰:本院受理曾凡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截至2025年11月7日。本案定于2025年11月10日9时在太康县人民法院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河南省太康县人民法院

河北鑫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经劳仲案字[2025]第189号(高芳诉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完结。因无法联系你单位且邮寄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仲裁裁决书裁决如下:1.确认申请人高芳与被申请人河北鑫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8日解除劳动关系;2.被申请人于本裁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申请人劳动报酬11000元;3.被申请人于本裁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申请人未签合同而劳动合同另一倍工资4500元。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张家口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送达公告

四川顺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周敏:我局立案办理的塔吊班组贺彪、肖吉梅、黄丽3人投诉你(单位)在宁乡恒雅黎台项目施工中拖欠其工资共计83340元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送达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宁人社监理字[2025]第0016号)文书,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湖南省宁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科116室(电话:0731-88981211)领取该文书,逾期视为送达。你(单位)如对本行政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理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宁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行政处理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理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宁乡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宁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本栏邮箱 zf@jcrb.com

编辑 王昱璇 见习编辑 吴翰特

（二三版中缝）